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董事、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i) 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 (ii) 劉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 (iii) 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v) 許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及
- (vii) 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i)賀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但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賀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劉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行政總裁，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戴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職責，故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

賀先生及戴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並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知悉。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賀先生及戴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不懈努力。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i)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ii)許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及(iv)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徐志豪

徐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起加入吉利控股，擔任吉利科技之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徐先生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徐先生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之董事長及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博士學位，已取得中國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彼為高級經濟師。

許兵

許兵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彼於汽車行業、礦產冶煉及多種經營行業擁有近20年營運管理經驗。彼曾任吉利控股運營管理高級經理及吉利科技運營管理總經理。目前，彼擔任吉利科技副總裁，浙江晶能微電子有限公司、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瑞科資源循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董事。

陳聖杰

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吉利控股，歷任吉利控股財務審計室經理、吉利控股內審部部長、銘泰投資發展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吉利控股董事會高級總監。彼現任吉利科技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西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碩士學位。

顧文婷

顧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EJF Capital LCC 港股消費品板塊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擔任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投後管理負責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擔任吉利科技副總裁及沃飛長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分管戰略投融資領域。

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持有2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2.25%。

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徐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80,000港元之薪金；而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薪金。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調整該等董事之薪金。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授予購股權。徐先生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知悉，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徐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徐先生除外)、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恰當，權力平衡，能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成員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如下變動已獲批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劉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振偉先生已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但仍將擔任委員會成員；而徐先生及許兵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賀先生及劉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先生及顧女士已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聖杰先生
「戴先生」	指	戴慶先生
「賀先生」	指	賀學初先生
「李先生」	指	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偉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兵先生

「顧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顧文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登載。